

苏黎世中国附加有限承保盗窃风险条款版本 A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6 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保险标的遭受的突然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其引发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但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害是因保险标的遭遇下述盗窃或盗窃未遂而产生：

- a) 对**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实施攻击或威胁后在被保险地点发生； 或
- b) 通过强制和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地点建筑。

保险公司不赔付保险标的在被保险地点连续空置【XX天】以上时遭遇盗窃或盗窃未遂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但**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书面明确同意承保的除外。**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对主险条款第 3.4 条“除外风险”作如下修改：

- i. **删除除外风险第 3.4.2.2 条 d) 款；**
- ii. **除外风险第 3.4.2.3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4.2.3 条内容不再适用：**
 - 3.4.2.3 保险标的在露天或非被保险地点遭遇的盗窃或盗窃未遂。**
- iii. **除外风险第 3.4.2.4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4.2.4 条内容不再适用：**
 - 3.4.2.4 在被保险地点发生的盗窃保险标的，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列明风险的除外（且仅限于该列明风险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

在上述除外责任条款项下，**盗窃应包括盗窃或盗窃未遂直接对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或其他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